

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

(2001年5月21日西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序 言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召开至今，全区各族人民在中央的关心和全国人民的支援下，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新时期西藏工作指导方针，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和社会政治局势日益稳定两大机遇，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进取，胜利完成“九五”计划，基本实现了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的到2000年的发展目标。国内生产总值突破百亿元大关，年均增长速度达到10.7%，高于全国同期平均增长水平，产业结构在发展中得到调整，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有所提高，是西藏历史上最好的时期之一。粮油肉实现基本自给，多数群众温饱问题得到解决，部分群众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城乡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有所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瓶颈”制约得到一定的缓解；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与脱困“三二”目标基本实现，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明显增强；全国支援西藏和十五个省市对口援助成效显著，横向经济联合不断扩大，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初步形成；科教兴藏战略初见成效，“两有八〇”目标提前实现，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得到加强；反分裂斗争由被动应急转向主动治理，社会政治局势日益稳定。

随着“九五”计划和中央第三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确定的到2000年目标任务的基本实现，我区生产力水平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商品短缺状况基本结束，市场供求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经济发展的体制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开放型经济迅速发展，与区外的经济联系发生了重大变化。西藏开始进入结构调整、升级，体制衔接、创新，开放扩大、加快，由温饱型社会全面向小康迈进的新阶段。

今后五到十年，是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时期。加快我区发展，既面临着重大的机遇，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主要是：经济总量小，竞争力弱，缺乏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的能力；农业基础脆弱，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低下，农业内部结构不合理，农产品品质较差，农牧民收入增长缓慢；基础设施建设严重不足，“瓶颈”制约突出；教育、科技落后，人才匮乏；经济体制改革滞后，市场发育严重不足，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反分裂斗争尖锐、复杂。

根据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全会和《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精神，编制了西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纲要。本纲要是“十五”期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和行动纲领，主要阐述自治区的战略目标、引导市场主体行为方向、明确政府的主要工作，是战略性、宏观性、指导性的规划。

“十五”计划（2001至2005年）是进入新世纪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是开始实施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部署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背景下的第一个五年计划。

第一篇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第一章 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任务

21世纪，西藏将进入全面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奔小康进程，全力迈向现代化的新的发展时期。通过思路创新、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实现跨越式发展，逐步缩小与内地的差距，是全区各族人民今后一个时期面临的艰巨任务。

从新世纪开始，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分三步走：第一步，到2005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2%以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进入西部地区前列；全面实施小康工程，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基本消除绝对贫困，部分群众实现富裕。第二步，到2010年，力争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全国中等水平，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的整体水平显著提高，西藏开始全面由小康向富裕迈进。第三步，到21世纪中叶，实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在中国四个现代化建设中走进前列”的宏伟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和方针

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和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时期西藏工作指导方针，紧紧围绕参加西部大开发，把加快发展作为主题，把壮大特色经济、调整经济结构作为主线，把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作为动力，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根本出发点，通过思路创新、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在大开放、大开发中实现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

制定和实施“十五”计划，完成新时期加快发展和维护稳定的艰巨任务，必须坚持以下方针：

——必须牢固树立发展是硬道理的思想，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按照邓小平同志“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增强忧患意识和紧迫感，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力争使我区经济和社会实现快速发展，为逐步缩小地区差距，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巩固边防奠定物质基础。

——必须积极推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坚持速度和效益、数量和质量、规模和结构的统一，在加快发展中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在经济结构调整中保持快速发展。通过发展壮大特色经济和推进科技进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小城镇发展步伐，逐步推进城乡经济一体化；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积极推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发挥后发优势，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

——必须加快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推进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和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使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适应生产力和经济基础不断发展的要求；继续实施科教兴藏战略，加快科技进步和人才培养，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的决定性作用，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促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着力提高全区经济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

——必须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开放型经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和国际经济通行规则，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参与国际国内竞争，充分发挥国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作用，扩大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进一步推动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对外开放格局的形成。

——必须坚持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把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切实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必须坚持主动治理，深入揭批达赖，旗帜鲜明地反对分裂，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第二节 主要奋斗目标

“十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速度达到12%以上，经济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农牧业基础地位得到巩固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取得较大突破；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迈出实质性步伐，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健全，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投资环境显著改善，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经济竞争力明显增强；科教兴藏战略取得实质性进展，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人口素质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得到加强；小城镇发展迈出重要步伐；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加，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重大成效；反分裂斗争进一步深入，社会政治局势更加稳定。

“十五”期间经济调控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经济增长速度年均均为12%以上，按2000年价

格计算，到2005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208亿元以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7470元；地方财政收入力争达到10亿元（不含中央税返还部分）。五年城镇新增就业和转移农牧区劳动力分别达到2万人和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左右。消费价格总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经济结构调整的主要预期目标是：产业结构在加快发展中优化升级，2005年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调整到23：25：52，就业比重调整到63：10：27。区域经济优势得到有效发挥。小城镇建设步伐加快，城镇化水平达到19%左右。因地制宜地加快扶贫开发。

——农牧业内部结构基本合理，粮油肉产量稳定提高，粮油肉品质有效改善。农牧业产业化经营迈出重大步伐，乡镇企业结构调整和体制创新取得明显进展，多种经营总体水平和效益实现新突破，乡镇企业和多种经营年均增长16%左右，农牧区经济结构趋向合理，二、三产业比重提高。

——交通、能源、通信、水利等基础设施条件有重大突破。力争青藏铁路建成通车，三级以上公路达到3240公里，高级、次高级路面占12.5%，力争打通墨脱公路，全区90%以上的乡、70%以上的行政村通公路或简易公路，支线机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建设9个水利骨干工程，加强堤防建设，使拉萨市达到100年一遇、六个地区行署所在地达到5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发电装机容量达到50万千瓦，争取解决80%以上农牧民用电问题；基本实现县县通光缆，乡乡通电话、通邮。

——旅游业、藏医药业、高原特色生物产业和绿色食（饮）品业、农畜产品加工业和民族手工业、矿业、建筑建材业等特色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年均增长速度比“九五”有较大幅度提高。

——经济社会信息化程度显著提高，全区大多数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基本实现办公自动化，区、地、县三级计算机区域网络基本形成，信息服务业年均增长20%以上。广播、电视人口覆盖率分别达到95%、80%左右，基本实现广播电视“村村通”。

科技教育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社会研究与开发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每年达到1.5%以上，到2005年提高到2%以上。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科技进步明显加快，适用技术得到广泛运用和推广，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度提高。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5%以上并得到巩固，全区基本普及六年义务教育，青壮年文盲、半文盲率降至30%以下。到2005年，初中毛入学率达到60%以上，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力争达到25%和10%。

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适当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人口自然增长率控

制在14‰以内。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得到遏制，2005年森林覆盖率不断提高，资源开采区生态恢复（复垦）率达到15%；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70%以上；“一江两河”中部流域、昌都“三江”流域、尼洋河流域的生态建设初见成效。人口密集区的环境质量明显好转，全区工业企业、民用锅炉、医院、饭店、宾馆等都实现达标排放。自然资源利用趋于合理。

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主要预期目标是：体制创新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在国家的帮助下，基本建立城镇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障体系和农牧区社会保险制度。市场条件大幅度改善，投资环境明显优化。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开放型经济，基本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

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居民生活水平与质量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和社区服务比较完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8.5%以上，努力缩小城乡差距。到2005年，农牧民的现金收入占50%以上，80%的乡、70%的农牧民达到小康生活。城乡医疗卫生条件明显改善，全区80%的乡享有初级卫生保健服务，90%左右的县全面推行合作医疗，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传染病和地方病得到有效预防和控制，地方病防治工作覆盖面达到90%以上。城乡文化、体育设施增加，覆盖面扩大。基层乡镇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基层干部队伍的工作生活条件显著改善。

反对分裂、维护稳定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坚持主动治理的方针，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牢牢掌握反分裂斗争的主动权，确保社会政治局势稳定，绝不让达赖集团在国际反华势力支持下制造动乱的阴谋得逞，为实现西藏的长治久安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三节 主要任务

在“十五”期间，必须完成以下六大任务：

一是巩固和加强农牧业基础地位，调整优化农牧区经济结构，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牧业、乡镇企业和农牧业产业化经营，不断提高农牧业和农牧区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增加农牧民收入。

二是以国家投资为主，建立健全多元化投资体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交通、能源、通信、水利和城乡公共设施建设，夯实大开放、大开发、大发展的基础。

三是实施特色追赶战略，大力发展旅游业、藏医药业、高原特色生物（含林下资源）产业和绿色食（饮）品业、农畜产品加工业和民族手工业、矿业、建筑建材业，带动和促进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四是实施科教兴藏战略，优先发展教育，加大人才资源和科技资源开发力度，以创新

的科技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着力提高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和效益，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五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促进环境、资源、人口和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六是以思路创新和体制创新为先导，打破封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改善经济发展环境，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第二篇 特色经济与结构调整

第二章 强化农牧业基础，发展农牧区经济

“十五”期间是全面巩固温饱成果、向小康迈进的关键时期，要始终把农牧业放在国民经济的首位。以加强农牧业和农牧区基础建设为支撑，以农牧业和农牧区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为重点，以增加农牧民收入为目标，稳定粮食生产，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牧业、乡镇企业和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全面发展和繁荣农村经济，向小康和农牧业现代化迈进。

第一节 坚持和稳定党在农牧区的基本政策

继续实行休养生息政策，免征农牧业税。坚持和完善“两个长期不变”政策，进一步保护和调动农牧民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在保护和建设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荒山、荒坡、荒地、荒滩统一规划，谁开发，谁经营，谁受益，允许继承转让，长期不变。因地制宜，加快推行草场责任制，把草场使用权和建设管理责任落实到经营单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土地、草场使用权有偿转让、合理流转的有效形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坚持以家庭经营为基础，以增强社会化服务为纽带，进一步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实践集体经济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在试点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农牧区税费改革、搞好县乡（镇）机构改革，切实减轻农牧民负担。继续对农用生产资料实行补贴，对乡镇企业实行减免税政策。按照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农村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要求，深化农畜产品流通体制改革和供销合作社改革，建立健全各种中介组织，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充分发挥联结农户与市场的中介组织的积极作用，搞活农畜产品流通，带动农牧民进入市场。完善粮食收购保护价、粮食储备和风险基金制度，放开搞活粮食零售市场。对列入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国有粮食收购企业要切实做到常年常时挂牌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实行优质优价，不准限收、拒收、停收，不准压级压价。改革农牧区金融体制，改善金融服务，增加对农牧业和农牧区的信贷投放，充分发挥农牧区金融组织支持农户生产经营的作用。

第二节 加强农田草场基本建设和农牧区基础设施建设

多渠道增加对农牧业和农牧区的投入，在积极争取国家投资的同时，自治区、地（市）、县的投入每年要有所增加。以水利为龙头，以中低产田改造为重点，基础建设、管理手段与技术措施相结合，不断加大农牧业综合开发力度，稳定提高农牧业生产能力和效益。坚持群众性的农田基本建设，搞好灌区建设及配套建设，加强农牧区道路、供电、供水、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牧区生产生活和市场条件。按照“分级负责、民办公助，国家适当扶持”的原则，努力打通无公路乡的通道，提高现有乡村公路等级和通过能力。加快有水无电县电站和农牧区电网建设，推广普及小型太阳能家用系统、小型风力和微水电站，多途径解决农牧民的生产生活用电问题。积极推广和利用多种能源，减少农牧区对薪材的消耗。加强农牧区乡镇和居民点建设，因地制宜地推进牧民定居半定居。

第三节 大力调整农牧业和农牧区经济结构

农牧业和农牧区经济结构调整，是整个农牧区工作的重点，要以农牧区流通体制改革为突破口，加快建设和培育农牧区市场体系，引导农牧民走向市场，带动农牧区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在稳定粮食生产、保证粮食安全的前提下，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发挥区域优势，大力发展高原特色农牧业，积极调整农牧业和农牧区经济结构。按照“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农牧结合，协调发展”的方针，调整优化种植业和畜牧业结构。依靠科技，提高粮食转化利用水平。积极扩大经济作物和饲草饲料作物种植面积，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和粮食品质，加快推进种植业“粮、经、饲”三元结构的形成。把畜牧业结构调整与落实草场责任制结合起来，稳定发展草原畜牧业，大力发展农区畜牧业，重点发展城郊畜牧业，优化畜群、畜种结构，形成合理的畜牧业区域布局和内部结构。

立足市场需求和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农畜产品深加工，着力扶持、培育具有市场开拓能力、发展前景好、为农牧民提供服务和带动农户发展商品生产的“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这些“龙头”企业，按照“自愿进出、平等互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同农户形成利益共同体，让农牧民得到实惠，更好地带动农牧民致富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坚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大力扶持，多轮驱动，加快发展”的原则，区内与区外结合，农村与城镇结合，发展与提高结合，全面启动与重点突破结合，促进乡镇企业快速发展。要结合小城镇的发展，调整乡镇企业结构和布局，提高乡镇企业的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深化改革，充分调动投资者、经营者的积极性，鼓励多种形式、多种所有制的乡镇

企业发展。引导乡镇企业加快调整产业和产品结构，加快科技进步和体制创新，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名优特新产品。大力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引导农牧民向二、三产业和小城镇转移，推动农牧区二、三产业发展。

加大农牧业综合开发力度，发挥区域经济优势。在全区建立各具特色的三大农牧业综合开发区，即藏中农牧业综合开发区，重点发展种植业和农区畜牧业及相关加工业；藏北畜牧业综合开发区，重点发展草原畜牧业及相关加工业；藏东南林、果、茶、药材综合开发区，并发展相关加工业。通过综合开发，建设三大基地，形成三大产业，开发三大系列产品，即建设牦牛、绒山羊养殖基地，开发系列产品；建设优质青稞等特色作物生产基地，开发系列产品；建设藏药材、林下资源种植和采集基地，开发系列产品。

在继续高质量、深层次地搞好“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农业综合开发的基础上，全面启动藏东“三江”流域、尼洋河流域农业综合开发及藏北牧业综合开发工程。建设好牧民定居半定居工程、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工程、乡镇小康建设工程、高海拔(4000米以上)县城“菜篮子”工程等。

第四节 加快农牧业科技进步

把农牧业科技作为科技工作的重点，在项目和资金上优先安排。围绕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牧业，大力引进、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实施种子工程、农机化工程、畜种选育工程和人才培训工程，到“十五”末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90%以上，畜禽良种比重达到30%。重点推广优良品种、农牧结合的配套技术、节水灌溉和旱作农业技术、农畜和林副产品精加工及综合利用技术，干旱、风沙地区造林绿化技术。深化农牧业科技体制改革，逐步建立科技创新体系、推广服务体系和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县、乡两级农牧业科技推广工作，充实科技人员，改善工作条件。加大农牧业科技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创造农牧业科技人员引得来、留得住、用得上的良好环境。切实加强农牧业科研、教学、推广等部门的协调合作，对重大项目实行联合攻关，力争在粮食、牲畜品种改良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搞好科技承包和科技宣传服务，巩固和加强基层科技队伍建设，抓好基层科技人员继续教育和对农牧民的适用科技培训，不断提高农牧业科技水平。

第三章 加快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缓解“瓶颈”制约

要从事关国家战略全局的高度出发，加强统筹规划，拓宽投资渠道，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加快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镇）、旅游区和商贸口岸的基础设施建设，带动和加快经济发展，形成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方便快捷的综合配套网架体

系。

第一节 加快交通建设

交通建设要统筹规划，合理安排，以公路建设为重点，航空、铁路、管道运输协调发展，逐步形成四通八达、安全通畅的综合运输体系。提高公路等级，强化公路骨架，发展干线公路，增大路网密度，完善运输网络。继续按照建设“三纵两横，六个通道”骨架公路的设想，以整治、改建国道为重点，大力发展省道及重要经济干线，力争接通省道断头路，积极推进口岸公路和边防公路建设，加快建设县网公路及县乡公路，提高乡镇、行政村和边防站点通达深度和通过能力。有计划地建设部分高等级公路，提高干线公路和拉萨通往各地区的骨干公路等级，坚持建养并重，提高通行能力。积极做好支援青藏铁路建设的配合协调工作，力争“十五”建成通车。改造和扩建贡嘎、邦达机场，提高承运能力；恢复和改造和平机场；做好新建林芝、阿里、拉萨、藏北机场的前期工作，并争取尽早开工建设；增辟国内外航线，大力发展支线航空运输。改造、扩建格尔木—拉萨输油管线，做好新建拉萨至贡嘎、林芝、日喀则，贡嘎至泽当输油管道的的前期工作，逐步形成以拉萨为中心的管道运输网。

第二节 加强水利建设

以农田草场水利设施为重点，加快现有灌区改造，大力兴建骨干水利工程，搞好水利设施配套建设和经营管理，提高水利工程运营效率和效益。在完成满拉、雅砻、拉萨河灌区配套建设和冲巴、莽措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的基础上，新建旁多水利枢纽工程、阿洛夺水库等骨干工程，形成功能较为完备的灌溉体系。积极开展节水灌溉。加强人畜饮水工程建设，基本解决人畜饮水困难。重点加强拉萨市、6个地区行署所在地以及重点县城的防洪工程建设。兴建一批高标准的堤防工程，提高防洪能力，逐步使拉萨市城区达到10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日喀则市、八一镇、泽当镇、昌都镇、那曲镇、狮泉河镇城区达到50年一遇的防洪标准。同时，抓好10个重点防洪县防洪建设。在加强城镇防洪工程建设的同时，重视城镇排涝设施的建设。加大江河治理力度，对拉萨河、年楚河、尼洋河及雅鲁藏布江干流进行综合治理，提高河滩地的利用率。按照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改革水管理体制。逐步开征水资源费，建立有利于促进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的水价体系。

第三节 强化能源建设

以水电为主，多能互补，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地热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重点建设骨干电源，同步建设输配电网，形成多元化能源结构。力争近期开工建设昌都金河、藏

中直孔、阿里狮泉河、林芝巴河梯级电站等一批骨干水电站，加快中部电网主网架工程建设，完善、延伸藏中电网，扩大电网覆盖面。加快无电县电站建设，分期分批改扩建县级水电站，搞好农牧区电网建设。到 2005 年，全区电力装机总容量达到 50 万千瓦，多数行政村通电，主要电网供电可靠性得到加强。同时抓紧做好雅鲁藏布江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前期工作。积极实施“光明工程”，大力发展太阳能和光电产业。推广能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技术。深化电力体制改革，逐步实行“厂网分开、竞价上网”，健全合理的电价形成机制，推行丰枯、峰谷分时电价。清理整顿电价，降低电价水平，取消各种限制用电的措施，开拓电力市场。

第四节 改善城镇基础设施条件

以供排水、城镇道路为重点，以完善城镇功能为目标，加快城市（镇）边境地区和基层乡镇的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建设，切实改善城市（镇）、边境地区和基层乡镇的生产生活条件。大力加强拉萨和 6 个地行署所在地的供排水设施建设，完善城镇路网，提高防洪设施标准和垃圾处理能力，以满足拉萨、日喀则两市发展的需要和其他 5 个地区行署所在地的设市要求。完善污水处理和水资源保护收费制度。按照“谁污染、谁付费，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的原则，征收污水处理和水资源保护费，扩大污水治理和水资源保护的资金来源。积极发展民用液化气和绿化等事业，提高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县城及边贸口岸城镇等在搞好给排水、防洪设施的同时，积极建设主要市政道路。

第四章 壮大特色经济，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

按照稳定发展第一产业、有重点地发展第二产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原则，依靠科技进步，坚持市场导向，以培育和发展特色产业为重点，改造、培育、发展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进产业结构在加快发展中实现优化调整。

第一节 加快发展旅游业

按照“大力发展国内旅游，稳步发展国际旅游，适度发展出境旅游”的方针，采取一切促销手段，实现与欧、美、日、韩、新、马、泰、尼泊尔、港澳台及国内其它主要旅游城市的旅游联网，加大在国际国内旅游市场上的占有份额。开放旅游市场，拓宽旅游区域，力争扩大林芝、昌都、阿里等地区的对外开放区域。

树立精品意识，围绕我区独特的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深度开发旅游资源。以市场为导向，着力开发建设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设施配套完善、服务档次高、创汇能力强的旅游产品，形成观光、探险、休闲、度假齐全的大旅游产业体系，从根本上改变我区旅游资源

粗放式开发利用的状况。重点开发生态旅游产品、高档次和高品位的文化旅游产品、休闲度假旅游产品、富有体验性的探险旅游产品，力争把西藏建成国际精品旅游胜地。

大力改善景区内外基础设施。加强现有旅游线路、景区（点）建设，提高景点质量。积极开发新的旅游线路和景区（点），建成以拉萨为中心，连接6个地区、5个周边省区和尼泊尔的旅游线路。基本完成拉萨—林芝—山南—拉萨，拉萨—日喀则—阿里—那曲—拉萨，拉萨—那曲—昌都—林芝—拉萨三大陆路旅游环形线路建设；改扩建江孜至浪卡子公路，修建巴松错、藏王墓、纳木错三级黑色路面旅游公路，初步完成巴松错、茶马古道、环珠峰景区、纳木错景区配套建设等。“十五”期间，力争在旅游支线机场建设和增加航线上有大的突破。

丰富景点的吃住行游购娱内容，开发特色精美旅游产品，提高服务质量，完善配套体系，营造安全舒适卫生的旅游环境。加强旅游商品、纪念品的开发、生产，带动民族手工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加强旅游导游队伍的建设，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扩大西藏旅游品牌效应。强化行业管理措施，实施标准化战略，促进旅游管理逐步迈上标准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建立竞争有序的旅游市场体系。

第二节 壮大藏医药业

把传统优势与现代科技、生产工艺结合起来，吸收先进的管理、营销经验，做大做强藏医药业。坚持改善条件和内涵建设并重、突出藏医药特色与完善服务功能并举，继续加强藏医药人才培养，努力提高藏医药临床诊治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重视和加强藏医药科研工作，推进藏药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方向发展，提高藏药研制、开发、生产的综合实力和整体水平。注重藏药材资源的合理保护和科学利用，加强藏药材基地建设。“十五”期间，要认真组织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和《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结合GMP标准，加快传统藏药的剂型改良，促进藏医药生产与国际国内接轨。广泛采用生物工程等高新技术，加快研制新药步伐，实现藏红花等传统藏药材的人工繁育栽培，建立全国最大的藏药材基地，形成全国藏医药研究开发生产中心。

第三节 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生物产业和绿色食（饮）品业

发挥生物多样性的优势，大力发展高原食用菌、红景天、人参果等具有高原特色的绿色食（饮）品加工业，充分利用我区饮用水资源蕴藏量大、含微量元素丰富的优势，大力发展矿泉水、啤酒、植物保健品，建成国家级绿色饮料生产基地，力争在创出品牌、形成

规模和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实现大的突破。重点抓好绿色食品的科研与开发，逐步建立藏东野生菌类开发基地、藏东野生生物食品生产基地和藏北野生生物食品开发基地，建立绿色食品生物资源种质库，并形成一定的加工能力和品牌效应。

林业产业，要按照森林分类经营的要求，保护和利用并举，有计划地调减森林采伐量，调整林业产业结构，发展生态经济型林业，促进生态旅游和林、果、茶、药、花等林副产品开发及其相关产业的发展。

第四节 强化农畜产品加工业和民族手工业

依托特色农牧资源，大力发展牦牛、优质青稞等农畜产品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结合农畜产品结构调整，积极采用高新技术，提高农畜产品加工深度，通过产业化经营，扩大生产，形成规模经济。充分发挥民族手工技能优势，以出口地毯为拳头产品，以开发旅游纪念品为重点，大力发展民族手工业，扩大规模，拓展市场，提高竞争力。加强对现有民族手工业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从整体上提高技术装备水平、生产工艺水平和产品设计水平，增加花色品种，提高质量效益，扩大市场份额，巩固“拳头”产品地位。

第五节 有重点地发展矿业

加大对地勘工作的投入，搞好地质勘查，进一步摸清我区资源状况。围绕矿业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重点，抓紧开展对优势矿种和国家紧缺矿种的地勘工作，保证我区矿业发展有可靠的后备储量。逐步推行地勘成果有偿转让制度，保护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重点开发有市场需求、偏在的、稀缺的矿产资源。根据市场需求和资源优势状况，矿产勘查与开发的重点是铬、铜、黄金、铅、锌等金属矿产，以硼、锂为主的盐湖矿产资源，建材用灰岩、花岗岩等非金属矿产，地热、煤炭、林产品、石油等能源矿产资源以及矿泉水资源。对玉龙铜矿、扎布耶盐湖、甲马赤康铜多金属资源等重大开发项目，运用市场机制，吸引国内外资金、技术入股，进行合作开发。在“十五”期间，力争完成开发前期工作，一期工程开工建设。鼓励通过联合等方式在内地进行精深加工，提高矿产资源开发的附加值。同时，要建立健全矿业管理体系，制定全区统一的矿业发展长远规划，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配置矿产资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除特定保护性矿种和国家重要战略资源外，各种投资主体都可以参与开发，自治区行业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小型矿山的开发以集体、民营及其他类型企业为主，由地（市）县政府主管，形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级管理的模式。

第六节 加强建筑建材业

按照培育强势企业、规范市场行为、提高建筑建材质量的总体要求，加快发展建筑建材业。加强建筑建材业管理，增强企业活力，提高质量和效益。加快对现有建筑企业的改造，增强区内建筑企业的竞争实力。建材业重点抓好新型建筑材料开发、高标号水泥和特种水泥的生产。依靠科技进步，加大对现有建材骨干企业的改造，彻底关停一批污染大、效益低的小企业，采用成熟、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装备，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

第五章 加快发展服务业，拓展服务领域

从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和促进经济增长出发，以市场化、产业化和社会化为方向，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改造提高传统服务业，开拓服务领域，提高服务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

第一节 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

在资金、技术、人才、管理体制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高起点地全面加速发展通信、金融保险、信息服务、中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提高技术含量与服务水平，带动服务业升级。积极采取优惠政策措施，大胆吸引国内外服务机构来藏设立分支机构，大力发展信息、法律、会计、咨询等中介服务业，为各类经济主体提供符合国际惯例和国际标准的服务。要将挂靠在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经营性中介机构与原单位脱钩改制，使中介服务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约束的经济组织。加强中介机构的资格认定、行业自律和法律监督。规范发展代理、经纪、拍卖等商品市场中介服务，稳步发展货币、证券、保险、房地产、劳动力等要素市场中介服务，建立健全保险经纪代理等中介人制度。

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适应西藏经济发展、符合现代银行制度要求的银行业组织体系，改善和提高金融综合服务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全方位推进金融现代化建设。金融工作要立足于发展，认真贯彻中央赋予西藏的特殊优惠金融政策，大力支持特色经济发展、经济结构调整、技术改造、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农牧区生产生活等。同时，要加强金融监管，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改善银行资产质量，把西藏建设成金融安全区。

第二节 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

运用现代经营方式和服务技术，改造商贸流通和交通运输业，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益。积极发展连锁经营、代理配送、电子商务等新的流通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规范发展旧货调剂、租赁等行业。加快发展公路运输、航空运输等多式联运。改进运输方式，多方位、多层次地开拓运输业务。加大改革力度，转换经营机制，增强竞争力，提高服务水平。通过联营、代理和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等各种有效途径，把服务业向农牧区延伸。

第三节 大力发展面向城乡居民消费的服务业

适应城乡居民消费需求，进一步发展房地产、物业管理、社区服务等服务业。加快发展以经济适用住房为重点的房地产业，推广和规范物业管理。进一步强化社区组织的服务功能，运用市场机制鼓励个体、私营经济开展各种社区服务，重点开拓家庭服务、维修服务、接送服务、幼托服务、养老服务、保健服务等，全方位提供便民利民服务，把社区服务业培育成国民经济新的增长点。正确引导、积极鼓励文化娱乐、教育培训、体育健身、卫生保健等产业的健康发展，满足服务性消费需求。继续实行支持文化事业发展的有关政策，围绕我区独特的文化内涵，努力开发文化资源和文化新产品，逐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现代企业文化制度，形成文化产业自我发展的机制。拓宽服务领域，培育新的消费热点，鼓励、引导城乡居民增加消费需求、改善消费结构、提高消费水平。

第四节 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体制环境

转变观念，突破体制障碍，打破一些服务行业的垄断经营，放宽市场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加大垄断行业改革力度，取消妨碍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不合理限制，积极引入竞争机制，鼓励正当竞争。加快适宜产业化经营的社会事业的改革步伐，把发展服务业与政府职能转变及事业单位改制结合起来，实行政企分开、企业和事业分开、营利性经营机构与非营利性经营机构分开，培育符合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竞争需要的微观主体。合理划分服务业中的竞争性和公益性行业，实行不同的运行模式和经营管理方式。逐步推进服务业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快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的社会化步伐。

第六章 培育发展信息产业，加快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

把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放在优先位置，加强现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发展邮电通信业，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在全社会的运用，努力实现我区信息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第一节 适度超前发展通信业

坚持高标准、高起点、新技术和适度超前发展的原则，加速移动通信网、数据网等基础网络建设，调整优化网络结构和布局，进一步提高网络覆盖面，形成方便、可靠、快捷的城乡通信网络体系。“十五”期间，基本建成以拉萨为中心，以城镇为重点，辐射农牧区的电信网，使网络规模容量、技术层次、服务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基本接近并争取达到全国电信发展的综合水平，形成以光缆、卫星为主，固定电话、数据通信、多媒体通信等

多网并存，综合技术水平先进，网络运行安全可靠的现代通信网。基本实现县县通光缆，乡乡通电话。基本建成为全社会提供实物传递、电子信息、商品营销、金融服务等一体化服务的邮政通信网络体系。重点建设第二出藏光缆、拉萨—林芝—昌都—那曲—拉萨光缆环路，日喀则—拉孜（昂仁）--阿里光缆传输网；加快地市所在地至所属各县本地光缆传输网的建设，建成地市综合业务光纤接入网、全区农村电话卫星系统工程。新建西藏移动通信网站和区内移动通信传输网工程。邮政重点建设拉萨二级邮区中心局，加快邮政综合网、邮政金融计算机网建设等。

第二节 加快发展信息产业，推进信息化

顺应信息技术发展的潮流，加强计算机应用，提高计算机和网络的普及水平。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为全社会提供多方位的信息产品和网络服务。加大投入力度，推动信息化工程。加快电子政务建设，逐步建立政府信息交换系统，实现政府信息在政府机构内的共享，建成连接自治区、地（市）县的政府信息网络。利用因特网建设政府信息发布系统，将非涉密信息向社会公开，充分发挥政府信息的导向作用。在政府网络平台上，建设政府业务信息系统和计财税贸联网工程。在自治区统一规划下，建立全区资源数据库，面向社会提供广泛的信息服务。加快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公共事业信息化。建立社会保障网络，统一管理养老、失业、医疗统筹等社会账户。完善社会安全管理、户籍管理、档案管理的数字化、网络化管理。加快劳动力市场的网络化建设，开展网上职业介绍和咨询。加快企业信息化进程，提高企业竞争力。国有骨干企业和其他有条件的企业要普遍建成与生产流程、市场营销、研究开发、售后服务、管理决策紧密结合的内部网，利用电子商务，拓宽业务范围，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推进企业研究和开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变革，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积极创造条件，促进计划、财税、贸易、金融等领域的信息化，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在县以上各类学校逐步推广计算机和网络教育，大力培养信息化专门人才，普及信息化知识和技能。积极发展数据库、软件开发、信息加工处理、信息设备维修等以计算机应用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信息服务业。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拓宽农牧区信息渠道。

第七章 加快城镇发展步伐，提高城镇化水平

发展小城镇，是改善投资环境，优化城乡经济结构，缩小城乡差别的重大措施，是带动农牧区经济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大战略。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借鉴传统、突出特色，规模适度、注重实效，广开投融资渠道，加快小城镇发展，走出一条在政府引导下依靠市

场机制、群众参与建设的路子。

发展小城镇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把发展重点放到县城、公路沿线、边境镇和其他基础条件较好的建制镇，突出县城、边境口岸的改造和扩建。在城市周边地区，按照产业和人口的合理分布，适当发展卫星城镇。小城镇建设要各具特色，切忌千篇一律，特别要注意保护文物古迹以及具有民族和地方特色的文化自然景观。扩大小城镇绿化覆盖率，提高绿化美化水平。

按照将拉萨发展成为民族风格浓郁的现代化中等城市，将各地区行署所在地发展成小城市的要求，搞好城市规划，完善城市功能，发挥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形成以拉萨为中心、小城市为骨干、建制镇为基础的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格局。在“十五”期间，以拉萨及六个地区行署所在地为中心，以 71 个县城及重要口岸为重点，逐步建立“一江三河”（雅鲁藏布江、拉萨河、年楚河、尼洋河）流域及相关区域的城镇发展体系、藏东“三江”流域及相关区域城镇发展体系、藏北城镇发展体系和藏西城镇发展体系，提高全区域城镇化水平。

积极培育小城镇的经济基础。发展小城镇，关键在于繁荣小城镇经济，把引导乡镇企业合理集聚、完善农牧区市场体系、发展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和社会化服务等与小城镇建设结合起来，形成农畜产品加工基地、集散中心以及当地的信息、技术服务和文化中心。要发挥小城镇功能和连接城市的区位优势，兴办各种服务行业，因地制宜地发展各类综合性或专业性商品批发市场。同时，要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为农牧民到小城镇从事二、三产业创造条件。

第八章 优化布局，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

重点发展拉萨、山南、日喀则、林芝等主要城镇和周边河谷地带，使其成为西藏率先缩小与全国差距并逐步实现走进四个现代化前列的地区。根据效益原则，按照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级决策的构想，将全区布局为“一点三线四区”，由点到线到面，点线面结合，实现区域经济的优势互补和非均衡发展。

“一点”，即以拉萨市为中心，建成商贸、旅游为一体的核心集散地，发挥其辐射作用，带动其他地区的快速发展。

“三线”，即对沿边（边境口岸、城镇）、沿路（青藏、川藏、新藏、滇藏和中尼公路）、沿江（“一江两河”中部流域、尼洋河流域、昌都“三江”流域）地带进行重点开发建设，形成沿边的开放型经济轴线，沿路的商贸流通型经济轴线，沿江的农业、矿业开

发轴线，各轴线向两侧延伸，逐步形成几条特色产业带。充分发挥阿里、日喀则西部地区毗邻“五国一区”的边境区位优势，商贸兴边，以樟木、普兰、吉隆等口岸为窗口，发展同周边国家和地区的边贸和旅游业。

“四区”，即按照“重点发展中部，放开搞活西部，综合开发东部，藏北牧矿致富”的原则，促进各地区经济联合发展，建成中、西、东、北四大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经济区，形成较为合理的特色区域经济格局。

第三篇 科教兴藏

第九章 优先发展教育，提高全民素质

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面向“社会主义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指导方针，着力解决教育更好地适应、促进和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加快发展各级各类教育，提高全民整体素质，为我区实施跨越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第一节 优先发展各级各类教育

坚持“两基”重中之重地位，加大义务教育力度，加快扫除青壮年文盲。高度重视农牧区和边远贫困地区的教育工作，实施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大力发展中小学教育，积极发展师范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基本普及六年义务教育，积极推进九年义务教育，扩大高中阶段教育的招生规模。积极推进“双语”教学，创造条件全面开设英语课程。进一步办好内地西藏中学和西藏班（校），适当扩大招生规模。

面向社会需求，加快中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积极发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职业教育，逐步完善自治区、地市、县三级职业教育网络。建立集职业教育、就业培训和技术推广为一体的中等职业教育新体制。鼓励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进行调整合并，通过资源重组发挥规模效益，提高教学质量。合理调整高等院校专业结构和设置，重点建设工科专业，促进学生参与科技研究开发和创新活动。鼓励跨学科选修课程，着力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优化配置教育资源，把西藏大学办成具有一定影响的全国重点大学。通过对口支援、联合办学等方式，着力提高高等教育的层次，培养更多的适用人才。

建立优化教师队伍的有效机制，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逐步开展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工作，拓宽教师来源渠道，引入竞争机制，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中小学可根据学校编制聘用教师，高等学校可依法自主聘任教师，吸引优秀人才从教。同时，要依托内地高等院校建立我区高层次的教师培训基地，加

强我区师资队伍建设。

大力发展现代远程教育，逐步建立自治区、地市、县三级现代远程教育网络，提高教育现代化、信息化水平。在高中阶段的学校和有条件的初中、小学推行计算机操作和信息技术教育，使教育科研网络进入全部高等学校和骨干中等职业学校，逐步进入中小学。

重视和切实加强青少年学生活动场所建设，努力改善社会育人环境，引导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节 深化教育改革

加大教学改革力度，继续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要转变人才培养模式，改变偏重书本知识传授、追求学历文凭、为应试而教而学的倾向，重视培养创新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改革教学方式，积极推行启发式和讨论式教学，激发学生独立思考和创新意识。改革教材编写、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增强使用性、多样性、综合性，逐步建立起面向21世纪的现代化教学体系。适应农牧区经济结构调整，深化农牧区综合教育改革。

改革考试评价制度。要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建立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对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评价制度。改革中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制度，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习制度，放宽入学年龄限制，鼓励报考双学位和接受双学历教育。

继续深化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鼓励多种形式的社会办学。拓宽筹资渠道，加大教育投入，改善办学条件。积极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办学，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格局。

第三节 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开发

努力使用好现有人才，积极引进急需人才，大力培养各级各类人才。改变用人观念，加快人事制度改革步伐，创造有利于人才发挥作用和脱颖而出的体制和政策环境。扩大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制度的使用范围，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人才招聘、竞争上岗，任前公示制度。形成优胜劣汰的用人机制。用事业、感情、待遇留住现有人才。以市场为导向，适应发展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引进适用型专业人才。不求所有，不求所在，但求所用，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引进人才、智力。建立和完善人才市场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选拔基础好、素质高、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专业人才，通过继续教育、委托培训、学术交流、合作研究、出国深造等途径，尽快培养出我区重要科研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第十章 推进科技创新，提高产业技术和水平

面向经济建设，围绕发展特色经济、调整经济结构这一主线，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重点突破，加大科技创新、推广、普及力度，力求在特色产业领域运用先进科学技术，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第一节 加大技术创新和科研开发力度

采取与国内外科研机构联合等方式，组建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着力解决制约我区经济发展的关键性技术，力争在新能源、生物、医药、生态环境等应用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的引进、开发、推广，重点在农畜产品加工及转化、农作物新品种选育、牲畜品种改良、特色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进展，为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技术支撑。积极运用先进适用技术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依托，以科研为支撑，加快太阳能的产业化。适应科技革命和知识经济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吸引国内外的科技人员与企业家进藏从事科研开发，指导和创办企业。“十五”期间重点实施藏医药现代化工程、建设大功率太阳能发电研究开发基地和拉萨科技工业园等。

第二节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技术创新体系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形成符合市场经济要求和科技发展规律的新机制，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快科技经济一体化步伐。加强我区企业与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联合、协作，推动应用开发型科研机构进入重点企业或直接转化为高新技术企业，逐步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开发、创新体系。鼓励企业建立研究开发机构，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提高企业的创新能力。加大技改贴息力度，促进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组建西藏生产力促进中心，扶持发展技术咨询和科技成果转化的中介服务机构，为科技型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创业环境。建立风险投资机制，发展资本市场，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化，尽快形成有独特优势的高技术产业和为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技术储备、技术支撑和必要人才的格局。扩大与国内外的科技合作与交流，鼓励外商在我区设立研究开发机构。

大力加强科普工作，弘扬科学精神，增强全社会的科技意识，动员和吸引各方面科技力量投身于国民经济建设主战场。

第四篇 可持续发展

第十一章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把可持续发展战略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

域、各个阶段，努力实现人口、资源、环境和经济的协调发展。

第一节 合理利用资源

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开发、开发与保护并重的原则，提高资源利用率，建立资源永续利用、良性循环的新机制。对各类自然资源的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大生态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依法保护和开发水、土地、矿产、森林、草原等国土资源。加强资源管理，建立健全资源有偿使用机制。

搞好水资源规划与管理，加强水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利用。加大雅江流域和藏东南地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建设一批大容量水电站和水利枢纽工程。推广高效、实用的节水灌溉技术，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加快企业节水技术改造。通过建立和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机制，提高水资源的有效利用率和人们的节水意识。

完善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透明度，统筹安排各类建设用地，合理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和农牧民住房用地。推进城乡和工矿用地的恢复。坚持依法保护耕地，在保护生态平衡的前提下，开发新的耕地资源，努力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按基本农田保护区、城镇密集区、工业区、生态保护区等不同经济区的土地需求，合理调整土地利用结构。

制定和实施科学的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探和监督管理，坚决制止对资源的破坏和浪费，有效地控制因开采资源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和不良影响。鼓励开发利用国内急需的矿产资源，对重要矿产资源实行强制性保护，加强战略资源储备。

加快建立并逐步完善林业生态体系、产业体系、保障体系建设，完成全区森林一类清查和二类调查工作以及植物、动物、湿地的普查工作。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加强林业管理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加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和防止乱采滥伐森林、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工作，积极探索野生动物合理利用的途径，强化森林、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第二节 加强生态建设，保护治理环境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坚持经济建设、城镇建设、生态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共同发展，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坚持“保护第一，积极建设，合理利用”的方针，切实扭转部分地方边建设边破坏的被动局面。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并抓紧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配套法规。

以江河整治为基础，以小流域治理和草场荒漠化治理为重点，以建立比较完备的林业和草场生态体系为目标，搞好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加大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的综合治理力度，坚持不懈地开展大规模的全面植树种草，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宜林则林，宜草则草，“乔、灌、草”结合，恢复和保护植被。实施好国家长江上游天然林保护工程，搞好拉萨市及周边地区造林绿化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加大城镇及周围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力度，全面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严格控制各个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量，重点是彻底淘汰窑径小于2.2米的立窑水泥生产线等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建设拉萨市雨污分流系统工程及六地区所在地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加强环保教育，提高全民环保意识。

“十五”期间，坚决控制住人为因素产生的水土流失、荒漠化和其他地质灾害，使15%左右的坡耕地得到综合整治。重点规划和建设雅鲁藏布江中部流域，拉萨河、年楚河、雅砻河流域，藏东“三江”流域及尼洋河流域的环保项目，初步遏制对人口密集区和居民威胁严重的小流域水土流失和泥石流灾害，对重要地段的退化、沙化草地进行人工重建和恢复，使生态环境恶化的势头得到有效控制。对现有森工企业中经济效益较好、技术设备较先进的企业予以改造，主要从事木材精深加工；对其余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关、停、并、转。大力开发林下资源，发展经济林、工业原料林、珍贵树种、药材培育和生态旅游等多种经营。

第三节 加强人口资源管理

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努力提高人口素质。继续抓好城镇计划生育工作，搞好计划生育宣传，增强广大群众特别是农牧民群众的优生优育意识。加强计划生育的技术服务，切实满足农牧民群众对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的需求。

第五篇 改革开放

第十二章 深化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改革是发展的强大动力。必须按照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各项改革。

第一节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巩固国有企业改革成果，切实推进政企分开，使国有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市场竞争主体。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在产权多元化的基础上，对所有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内

部改革，强化科学管理，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对国有企业领导人逐步实行年薪制等分配方式，对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探索试行期权激励机制。加大产权制度改革力度，采取股份合作制、托管、租赁、出售等方式，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企业。加大企业兼并破产力度，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坚决依法破产，促进国有企业逐步退出一般性竞争领域。鼓励非国有企业、个人、国外各类投资者等投资主体参与国有企业改革。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效实现形式，加快建立自治区、地（市）两级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体系。努力培育和建立一支职业化、高素质的企业家队伍，通过市场机制选拔国有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第二节 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按照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收缩战线，集中力量，加强重点，加快国有经济的战略性调整。除关键领域外，各级政府原则上不再出资兴办非公益性的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的企业。积极探索公有制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完善支持、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取消一切限制社会投资的不合理规定，在企业开办、土地使用、信贷税收、上市融资、进出口等方面，对非公有制经济实行与公有制经济的同等待遇，为各类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和条件，实现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快速发展。

第三节 健全市场体系

打破部门、行业和地区封锁，加快建立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继续发展商品市场，重点培育、发展农牧区市场和要素市场，增强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积极发展农畜产品、日用消费品等批发市场，探索发展期货市场。加快企业上市步伐，积极争取有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提高企业直接融资比重。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全面推行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制度，规范土地一级市场，活跃房地产二级市场，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十五”期间，形成以拉萨为中心，覆盖全区、面向周边、连接全国、布局合理的商品市场网络；使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技术和信息服务市场等要素市场有较大发展。

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维护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市场监督机制，严格执法，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坚持不懈地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偷税、骗汇、走私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活动。整顿、规范建筑市场，加强有形建筑市场监管。把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与整顿规范执法行为结合起来，坚持依法

行政，严格规范执法行为。严肃财经纪律，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工作。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四节 深化宏观管理体制改革

深化计划、投融资、财税、金融、物价体制改革，为实施大开发和加快发展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政府投资的重点主要是基础性项目、公益性项目。对竞争性项目，在国家政策引导下，主要由企业自主决策投资。改革以行政审批为特征的投融资体系，取消非国家投资的一般性项目的行政审批，实行项目登记备案制和投资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加强有形建筑市场的建设和管理，全面推行项目招投标制度，建立项目建设决策责任、监督制度和风险约束机制，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与监督。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财政的基本框架，健全财政职能，强化财务管理，加强税收征管，改革收费制度，稳步提高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改革预算管理体制，实行部门预算和零基预算，逐步建立政府综合财政预算，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完善自治区对市(地)、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严格财政监管，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对社会公共项目的保障程度。完善财政监管制度，做好增收节支工作；培植财源，加强县级财政建设。

认真执行货币政策，改进金融服务，增加融资渠道，有效地发挥信贷杠杆作用，切实加强金融监管，监测和引导信贷投向，提高调控能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市场体系的完善、资源的合理配制和地方经济发展。进一步开放市场，放开价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加大价格行政执法，制止不正当的价格竞争。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实现政企分开。依法行政，增强服务意识，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理顺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关系，减少对企业的直接干预，建立政务公开、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公正廉洁的行政管理体系。改革人事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竞争机制，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第十三章 扩大对外开放，发展开放型经济

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区既带来了发展机遇，也带来了严峻挑战。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趋利避害，改善环境，搞好服务，加快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

第一节 着力改善投资环境

根据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完善政策法规，提高服务质量，着力改善投资环境。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的政策、法规，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方式，为各类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除国家明确规定外，取消对外商持股比例的限制。加快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外经贸服务体系，发挥中介组织的作用。深化外经贸体制改革，实行进出口经营资格登记制。认真清理并坚决废止各种有碍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规定，创造各种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各类资产自由流动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对外国企业和个体私营企业实行国民待遇。强化执法公正和执法监督，克服地方保护主义，依法保护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加强横向经济联合

本着互惠互利、扬长避短、共同发展的原则，打破地区封锁，破除部门垄断，整顿经济秩序，积极有效地利用国内国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大力发展多层次、多领域、多形式的国内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全面提高协作的质量和效益。着力拓宽对外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努力扩大对外贸易和融资渠道。

重点加强与国内的横向经济技术联合。广泛开展与内地省市、尤其是与对口援藏省市的联合与协作。把对口支援和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紧密结合起来，把我区的政策优势和资源优势同内地的资金、技术、管理、人才优势有机地结合起来，互惠互利、共同开发、共同发展。努力创造有利条件，吸引内地企业来我区投资建厂、开发资源，改造、兼并、收购我区企业。

第三节 积极发展对外贸易合作，培育外向型经济

抓住有利时机，大力开拓多元化市场，千方百计扩大出口。依托特色优势资源，加快发展农畜产品、藏药材、矿产品、林地产品等系列出口产品，不断提高其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促进对外贸易的超常规发展。优化进口结构，增加区内急需产品和重要资源进口。加大沿边开放力度，搞活传统边贸市场。以樟木口岸、普兰口岸、吉隆口岸等为基础，设立边境贸易区，大力发展边境小额贸易、边民互市贸易和旅游购物活动。

引导外资投向，进一步拓宽外商投资领域，扩大外资进入渠道，提高外资利用水平。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导向，结合资源和产业优势，“十五”期间利用外资的重点是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以及金融、商业、保险、旅游等服务业。

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制定优惠政策，鼓励、扶持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实行跨省区和跨国经营，积极参与国际国内大市场的竞争。发挥区位和边境优势，大力发展对外承

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开展境外加工贸易，带动产品、服务和技术出口。

第六篇 改善人民生活

第十四章 积极扩大就业，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扩大就业是促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完善的社会保障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支柱，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认真做好就业工作，加快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第一节 积极扩大就业

紧紧抓住西部大开发的历史机遇，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通过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第三产业等途径，保持经济的快速发展，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培育和发展劳动力市场，加强劳务中介组织建设，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形成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加强失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对在职人员实行多技能培训，增强适应性，稳定就业岗位。引导居民转变就业观念，鼓励自谋职业；鼓励用人单位招收下岗职工；鼓励企业拓宽生产经营门路，分流富余人员。建立阶段性就业制度，发展弹性就业形式，推广非全日制工作、临时工、小时工等灵活的就业形式。鼓励农牧区发展二、三产业，逐步形成农牧区剩余劳动力的转移机制。

第二节 继续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建立覆盖所有城镇劳动者的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鼓励职工、企业参加补充养老和医疗保险。在保证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支付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社会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基金的分账管理，确保个人账户资金的有效积累。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纳入失业保险，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建立和完善工伤、生育保险制度，逐步扩大覆盖面。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改革并完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可靠、稳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筹措、有效运营和严格管理的机制。通过加大社会保险费征缴力度、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变现部分国有资产、发行彩票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障资金，切实解决社会保障资金供需矛盾。健全社会保障基金收、支、管、投等各个环节的监督制约机制。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进社会保障对象管理和服务的社会化改革，实行离退休、失业人员由社区管理和社会保险金社会化发放。

第三节 发展社会福利事业

积极发展社会救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障事业。加

强和完善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提高城镇贫困人口救济补助标准。发展“红十字”等慈善事业，加强对捐助资金使用的监管。重视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和产业，加强老年人活动场所建设。贯彻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切实保障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帮助残疾人康复、就学和就业，创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

第十五章 增加居民收入，提高生活水平

在发展经济和提高效益的基础上，不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进一步提高居民吃、穿、用水水平，改善居住和交通通信条件，丰富城乡居民的消费内容，优化居民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加快建设小康社会。

第一节 增加居民收入，改革收入分配制度

根据我区自然条件、生产经营成本和工作情况，建立健全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按照国家规定，提高公务员工资待遇。加快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实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结合起来，鼓励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充分体现科学工作和经营管理的劳动价值。健全劳动力价格的市场形成机制，逐步推行职工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建立健全收入分配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强化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功能，完善个人所得税征收办法，保护合法收入，整顿不合理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防止收入分配差距过分扩大。

第二节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在进一步提高居民吃穿用等基本消费水平的基础上，重点改善居民居住和出行条件。搞好规划，继续建设安居工程，加快发展经济适用住房。大力发展城镇公共交通，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交通网络。抓紧清理过去颁布的用电、购房、购车和通信等方面抑制消费的政策，研究制定鼓励消费的政策。推行个人信用制度，拓宽消费信贷领域。降低服务价格，刺激居民信息服务消费，提高城镇电话普及率和计算机普及率，2005年分别达到70%和15%以上。加大城乡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为居民扩大消费和提高生活水平创造条件。2005年农牧民自来水普及率提高到45%，城镇居民燃气普及率达到60%。

第三节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

牢固树立扶贫开发长期作战的思想，加快扶贫开发步伐。坚持开发式扶贫的方针，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加快发展贫困地区的教育、卫生、文化和

广播电视事业，从根本上改善基本的生产生活条件。坚持扶贫到村到户，继续实行定点扶贫联系制度，做到不脱贫不脱钩。建立和完善灾害防御体系，做好防抗灾工作，防止因灾致贫或因灾返贫。

第四节 全面推进小康建设

奔小康是今后农牧区工作的基本方向。根据全国统一的小康标准和小康建设内容，结合我区实际，研究制定全区农牧区小康建设指标体系。要把小康建设同发展农牧业产业化经营、乡镇企业和农牧区基础建设结合起来，同农牧区小城镇建设和居民点建设结合起来，同农牧区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统筹安排，远近结合，上下联动，农牧业增产、农牧民增收、农牧区建设、农牧区稳定四位一体，政策、科技、投入多管齐下，加快全区奔小康进程，争取到2005年80%的乡、70%的农牧民达到小康生活。

第十六章 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以繁荣社会主义文化为主，弘扬民族文化，积极吸收其他各民族的先进文化，抵制不良文化，提高民族整体素质。坚持新闻舆论的正确导向，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各项事业。抓紧落实“西新工程”，加快“广播电视村村通”建设，全面提高覆盖率。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繁荣文学艺术创作，努力提高精神产品的质量，生产出更多的无愧于时代和人民的艺术精品。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改进和加强文物、档案的保护、开发、利用工作。完善文化产业政策，加强文化市场建设和管理，积极开发文化资源，推动西藏特色文化产业发展。“十五”力争建设自治区文化、科技展览中心，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和改扩建多功能的七地市群艺馆、体育场所；修建集文化、娱乐、科教、扫盲、宣传为一体的县级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坚持以边境县为重点，交通干线为依托，口岸城镇为龙头，整体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加快21个边境县为重点的边境文化长廊建设。

继续把农牧区卫生、预防保健和发展藏医药作为卫生工作的重点，建立健全县、乡医疗卫生网，逐步形成医疗预防、健康保障和卫生监督执法为一体的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们对不同类别、层次的卫生服务需求。加大重点疾病预防与控制力度，加强职业病、地方病防治。搞好医学研究和教育，大力培养和引进地方病防治专业人才。多渠道、多层次增加投入，重点加强农牧区卫生设施建设，健全农牧区初级卫生保健体系，稳步发展合作医疗，进一步解决农牧民基本医疗问题。

把握正确的宣传舆论导向，及时、准确地宣传报道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快地（市）

广播电视设施建设，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率，抵制境外敌对势力渗透，为实现西藏跨越式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障和舆论环境。

增强全民体育意识，全面推广全民健身运动，积极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体育项目，提高社会体育水平。

第七篇 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

第十七章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

坚持不懈地用邓小平理论教育党员、武装群众；坚持不懈地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新时期西藏工作指导方针教育，巩固和加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强化“主战场”意识，坚持破立结合、治乱治愚，主动治理达赖集团祸藏乱教在人民群众思想上造成的混乱；着力解决封建残余、陈规陋习和宗教影响对人民群众的思想束缚。大力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宗教观、文化观和唯物论、无神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认清宗教对我区发展、稳定的消极作用，逐步淡化宗教的消极影响。弘扬科学精神，移风易俗，加强科普宣传教育，反对封建迷信。大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积极推进依法治藏和以德治藏。加强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和监督工作，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以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体系为重点，加强地方立法。逐步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完善村（居）委会自治，加强社区民主政治建设。进一步扩大基层民主，实行政务、厂务、村务公开。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水平，为我区参与西部大开发和维护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推进政府工作法制化，从严治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健全依法行使权力的制约机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把勤政廉政建设纳入法制化轨道。把依法治藏与以德治藏结合起来，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道德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律知识、道德观念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区人民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与道德意识。加强国防教育，不断提高全区各族人民的国防意识，进一步密切军（警）政军（警）民关系，加强“双拥”工作，巩固西南边防。

第十八章 做好新形势下的民族、统战、宗教工作，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

新时期民族工作的中心是加快民族地区发展，实现共同富裕。要把各族群众的意志和力量凝聚到参与西部大开发和加快发展上来，不断提高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坚持“三个离不开”的思想，重视培养高素质的少数民族干部，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平等、团

结、互助、共同繁荣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

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大力推进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规范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工商经济界、科技教育界、民族宗教界等方面爱国人士的作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共同致力于西藏的现代化建设。

全面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深入扎实地开展寺庙教育工作，继续巩固和扩大寺庙爱国主义教育成果，促进寺庙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加强活佛转世管理和流散僧尼管理。坚决打击、依法取缔各种非法宗教活动和各种邪教组织。

第十九章 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维护社会政治局势稳定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对达赖集团斗争的方针政策，坚持主动治理、强基固本，旗帜鲜明、针锋相对地开展反分裂斗争。要依靠、组织和发动群众，深入揭批达赖，揭穿达赖政治上的反动性和宗教上的虚伪性，认清达赖是图谋西藏独立的分裂主义政治集团的总头子，是国际反华势力的忠实工具，是在西藏制造社会动乱的总根源，是阻扰藏传佛教建立正常秩序的最大障碍，彻底揭露达赖集团分裂祖国的罪恶阴谋和反动本质，增强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自觉性，坚决同分裂主义势力作斗争。彻底粉碎达赖集团妄图通过控制寺庙进而祸藏乱教的图谋。果断处理骚乱闹事事件，严厉打击各种分裂破坏活动，牢牢把握反分裂斗争的主动权。加强边境管理，坚决打击非法出入境，严密防范和坚决粉碎达赖集团的分裂渗透阴谋。加强民间组织管理，坚决查处和打击非法民间组织的违法活动，坚决制止、依法取缔各种非法民间组织。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扰乱社会治安和破坏经济秩序的各种犯罪行为。正确区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严防达赖分裂集团进行渗透、策反和利用人民内部矛盾制造事端。

加强政法队伍建设，依法从严治警，着力提高干警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改善政法部门的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提高政法队伍在反分裂斗争和维护稳定工作中的战斗力。

加强基层政权的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改善基层干部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搞好基层干部队伍建设，积极支持基层干部开展工作，使基层组织成为加快发展、维护稳定的牢固基础。加强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步伐，兴边富民，巩固边防，维护稳定。

第八篇 规划实施

第二十章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保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按照中央赋予的权利综合运用计划、财政、金融手段，积极发挥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杠杆的作用，为规划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宏观调控总的要求是：争取国家对我区更多、更大的投入与优惠政策，把扩大区内需求作为经济发展的重点，努力扩大对外贸易，引导和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实现经济快速增长，扩大就业规模，防止通货膨胀，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促进社会全面进步。

宏观调控政策的基本取向是：按照中央的决定，近期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带动企业和社会投资，促进消费。同时，要逐步增强财政调控经济的能力。贯彻中央对我区实行特殊优惠金融政策，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支持金融部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与全国同步调整价格政策，进一步理顺价格关系。实行积极的消费政策，促进消费需求较快增长。围绕结构调整，争取国家在加大对我区投资力度的同时，改善投资结构。实行鼓励出口政策，扩大对外贸易规模，特别是提高边境贸易规模，优化进出口结构，充分发挥出口需求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要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适时适度利用宏观调控政策调节经济运行。

第二十一章 创新实施机制，保障规划实施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要创新实施机制，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政府要切实转变职能，正确履行职责，为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的体制、政策、市场等环境。

推进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本纲要提出的各项改革措施，分步实现改革目标。进一步减少对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干预，全面放开不合理的行政性限制，减少行政性审批，依法保障投资者、生产者的正当权益。取消限制居民消费的各种不合理规定，为消费者提供良好的消费环境。

整治市场秩序。制定和完善维护市场秩序的规则，健全市场信用，保证市场竞争机制的有效运行。“十五”期间，坚持不懈地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偷税、骗税、骗汇、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整顿建筑市场；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审计监督工作；规范社会中介机构的行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监察；打破部门、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尽快建立和完善统一、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

提供公共服务。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后，政府配置资源的重点要逐步转向为全社会提供充足优质的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是促进教育发展，加大科技推广，健全社会保障体

系，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加强生态环境建设，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达赖集团的分裂破坏活动，保持社会稳定。

集中力量办大事。在关系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集中力量，通过直接或间接配置资源，建设一批重大工程，支持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同时，要充分发挥企业等微观主体的作用，正确引导企业行为，促进计划目标的实现。

要紧紧密结合年度计划的制定，加强宏观监控力度，适时调整并搞好规划的落实，全方位创造较完善的规划实施机制。规划实施期间，当区内外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重要原因使经济运行严重偏离规划目标时，自治区政府要提出调整方案的议案，报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实施。

中央的关心，全国的支援，是西藏加快发展，全面实现第十个五年计划的重要保障。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党委的领导下，抓住机遇，振奋精神，求实创新，开拓进取，为完成“十五”计划目标，为西藏实现跨越式发展而努力奋斗。